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宏騏塑膠鋼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昱文

代 理 人 嚴秋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41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宏騏塑膠鋼模有限公司 邵昱文	合作金庫五股分行	111年7月31日	304,500元	0000000	